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6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梁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36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6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，在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代位蔡喬媗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應屬有據。惟被代位人蔡喬媗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70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8,581元，為有理由，其

01 餘請求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吳佩芬

05 法 官 徐安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2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3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4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吳佩芬